关于《湖里区支持企业培育研发创新能力的若干措施》的说明

1. 制定的背景和依据

湖里区作为特区发祥地，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，奠定了我区坚实产业基础，特别是工业经济。随着我区可拓展空间优势不在，新增量引入难度加大，而存量企业普遍附加值率低，产业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、经济结构调整的阵痛期、关键期。提升企业研发创新能力的事关我区产业长远发展的大事要事，是为全局计、为长远计。

为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，激发科技创新活力，服务和促进骨干企业、种子企业加快发展，根据《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》和《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规定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并弥补原科技专项政策不足，我局牵头研拟了《湖里区支持企业培育研发创新能力的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“措施”）。

1. 制定过程

我局于2月下旬牵头启动《措施》编制，通过企业走访调研，充分梳理我市、各区现行科创政策体系，深入研究深圳（南山区、宝安区、龙华区、龙岗区）、杭州（萧山区、余杭区、富阳区）政策，在此基础上形成《措施》初稿。

我局于3月9日、4月12日、5月4日多次发文征求我区相关部门意见，3月11日、5月18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5月31日通过金宏网发文征求市科技局意见。上述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详见《措施》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表。

我区于5月2日召开专题会研究。根据各单位意见建议，我局再次完善修改，于5月31日提请区委、区政府审议。6月1日区政府第九届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6月2日九届区委常委会第33次会议研究通过。

我局于5月23日审查《措施》的公平竞争及合法性情况，符合《厦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内容合法且没有明显不当，审核通过。

我局联合区委组织部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于6月20日正式发文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《措施》共包括6方面16条。具体如下：

**（一）增强企业造血能力和投入能力**

1.企业研发投入补助。主要给予企业研发投入支持，按照市级研发经费补助50%，最高300万元。为减轻企业负担，措施明确可对企业先行预拨不超过50%补助资金，之后多退少补。

2.科技成果转化奖励。主要是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，按区级经济贡献30％按年度给予2年奖励。

3.研发贷款贴息贴保。主要支持研发项目通过科技信用、科技担保、科技保证保险获取贷款，给予市级贴息贴保全额配套支持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50万元。

4.支持科技项目试制与产业化。分为两种情况支持科技项目立项，一是支持新技术新产品试制、新工艺中试、小批量试产项目，最高资助30万元；二是支持1000万元以上科技产业化项目，最高补助200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持企业建设创新载体平台**

5.支持创建科技孵化器。对新认定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科技孵化器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的一次性奖励，对企业拟创建市级及以上科技孵化器的，经资格评审后可预拨付支持不低于50%的创建资金。同时，为支持孵化器稳定运行，对认定满1年且运行无异常的科技孵化器，每年给予10万元运营补助，连续补助3年。

6.支持新型研发机构。给予新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、重大研发机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、20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。同时，对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的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的一次性创建奖励，对企业拟创建新型研发机构或重点研发平台的，经资格评审后可预拨付支持不低于50%的创建资金，其中企业在湖里区内租用场所创建的，给予实际租赁费用60%补助，最长五年，最高补助面积1000m2，每平每月最高30元。对我区产业培育、生态营造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企业或机构，经“一企一策”研究，租金可全额补助。

**（三）支持企业参与上级重大科技项目攻关**

7.主要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级、省级各类研发攻关项目，分别按30%、20%配套，设定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，每家企业最高2000万元。集美、海沧也有此条款，但集美、海沧封顶金额均为每年单项目100万元、单家企业200万元。

**（四）给予创新产品市场推广支持**

8.主要包括支持宣传推广企业的创新产品、技术和服务，支持举办新品推广发布会和协调给予典型示范应用，鼓励企业参与科技创新交流活动50%费用补助，最高5万元.。

**（五）支持企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**

9.主要包括核心研发人才“一事一议”、柔性引才补贴、招聘毕业生补贴、引育高层次科技人才补贴、引育“双百计划”领军型创业人才等5项。

**（六）给予企业创新成果奖励**

10.主要包括支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、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奖项3项。其中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我区按市级政策1:1配套标准执行;科学技术奖项按照级别、档次和参与度细分，给予5万元至100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;专利奖按照级别和档次细分，给予3万元至30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。